

石家庄市民政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文件

石民政〔2024〕37号

签发人：闫瑞廷 王旭霞

石家庄市民政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石家庄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社会发展局：

根据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4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省定消费支出指导比例的通知》（冀民〔2024〕12号）要求，经市政府批准，决定提高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（含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标准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全市平均标准

城市低保标准从现行 800 元/人月，调整为 850 元/人月；农村低保标准从现行 600 元/人月，调整为 650 元/人月。

城市特困供养标准从现行 1100 元/人月，调整为 1110 元/人月；农村特困供养标准从现行 800 元/人月，调整为 850 元/人月。

二、分档执行

全市调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后，对各县（市、区）分三档执行，第二档（即全市平均标准）为基准值，第一档上浮 10 元/月，第三档下浮 10 元/月。

第一档地区包括石家庄市（不含井陘矿区）、正定县，城市低保标准执行 860 元/人月，农村低保标准执行 660 元/人月，城市特困标准执行 1120 元/人月，农村特困标准执行 860 元/人月。

第二档地区为晋州市、新乐市、行唐县，城乡低保（特困）执行全市平均标准。

第三档地区包括井陘矿区、井陘县、高邑县、深泽县、无极县、平山县、元氏县、赵县、灵寿县、赞皇县，城市低保标准执行 840 元/人月，农村低保标准执行 640 元/人月，城市特困标准执行 1100 元/人月，农村特困标准执行 840 元/人月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新保障标准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四、执行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根据调整后的标准，科学合理调整低保金补助水平，具体执行可采取分档发放或据实补差，采取分档发放的原则上不少于三档，每档之间金额差距不宜过小或过大，分档过少或档差不合理的要及时调整。各地原执行标准高于全市平均标准的，可继续按照原标准执行。调标后，各地要及时开展特困、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排查，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保障范围。

五、资金保障

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保障属于中央与地方共同事权范围，中央、省和市级按因素法对各县（市、区）适当补助，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资金保障主体责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重要位置，统筹使用中央、省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，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低保标准调整、保障人口变化等情况，不断加强资金保障力度，足额落实配套资金，扎实做好低保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本次城乡低保标准调整是省、市关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高度重视，要及时向本地党委政府进行汇报，确保7月份全部调整执行到位。7月15日前，

各地民政、财政部门分别向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对口科室报送落实情况。

